附件1

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

和一般接触者

一、密切接触者

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症状出现前2天开始，或无症状感染者标本采样前2天开始，与其有近距离接触但未采取有效防护的人员。流行病学调查专业人员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，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大数据信息，依据以下原则判定密切接触者：

◆同一房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；

◆直接照顾者或提供诊疗、护理服务者；

◆在同一空间内实施可能会产生气溶胶诊疗活动的医护人员；

◆在办公室、车间、班组、电梯、食堂、教室等同一场所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；

◆密闭环境下共餐、共同娱乐以及提供餐饮和娱乐服务的人员；

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、家属或其他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；

◆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（1米内）人员，包括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人员、同行人员（家人、同事、朋友等）；

◆暴露于被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污染的环境和物品的人员；

◆现场调查人员评估认为其他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的人员。

二、密接的密接

密切接触者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首次接触（病例发病前2天或无症状感染者标本采样前2天至被隔离管理前这段时间内，密切接触者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第一次接触）至该密切接触者被隔离管理前，与密切接触者有共同居住生活、同一密闭环境工作、聚餐和娱乐等近距离接触但未采取有效防护的人员，调查中要以与密切接触者接触频繁的家属和同事等人群为重点。

三、一般接触者

与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在乘坐飞机、火车和轮船等同一交通工具、共同生活、学习、工作以及诊疗过程中有过接触，以及共同暴露于商场、农贸（集贸）市场、公交车站、地铁内等公共场所的人员，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。

（来源：“平顶山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）

附件2

条线归口报送说明

1.市教体局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及二级机构人员疫苗接种统计报送工作。联系人：刘盼盼，2629936；

2.市教体局高等教育科负责驻平本科高校师生疫苗接种统计报送工作。联系人：岳艳峰，2629818；

3.市教体局职成教科负责在平高职高专、市级各类中职学校师生师生疫苗接种统计报送工作。联系人：张浩洋，2629925；

4.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负责局属基础教育学校（含幼儿园）教职工疫苗接种统计报送。联系人：陈蒙蒙，2629968；

5.市教体局体卫艺科根据以上各责任科室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数据汇总整理，经主要领导审核后，将数据报送市政府疫情防控指挥办公室和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办公室。联系人：刘旻颢，2629916。

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